

附件：

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分会 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能

一、机构设置：

（一）分会领导

顾问：黄久松

副会长兼秘书长：肖星

驻会副会长：李翠萍

副秘书长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刘广波、吴碧桥、张春福、
苗占胜、赵静

（二）部门及人员

1、办公室：刘元辉（主任）、李晨曦（副主任）、王烨华
（出纳、副主任级）

联系电话：010-68311190

2、行业管理部：连翊含（主任）

联系电话：010-88361922

3、技术标准与科技推广部：张敏（主任）、李晓光（副主任）

联系电话：010-88366284、010-68362026

4、培训与信息交流部：毕杰（主任）、王晓娟

联系电话：010-88084280

二、部门职能

（一）办公室职责

1、负责起草分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；拟定并实施秘书处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检查执行情况。

2、负责秘书处有关会议的筹备组织和会议记录；负责分会文件、重要资料的收发、运转、归档、印章管理工作；负责分会的档案管理工作。

3、负责与住建部、中国建筑业协会业务部门的联络及相关资料的报送；负责与相关行业协会、国外同行业组织的联络与合作交流；

4、负责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，包括岗位设定、人才招聘、合同订立及薪酬管理。

5、负责秘书处财务、资产管理、办公用品的购置。

6、负责协会的对外宣传，负责协会简报的编辑与印发；收集、整理行业年度大事。

7、完成秘书处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（二）行业管理部职责

1、负责会员的联络与管理工作，建立会员数据库，承办会员单位入会及会费的收缴统计工作。

2、负责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行业发展趋势及相关经济政策研究，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和法规提供参考依据，向政府主管部

门提出相关建议；负责政府有关政策的宣传贯彻。

3、负责举办行业改革与发展交流研讨活动，总结推广企业在改革与发展中的经验，推动行业发展。

4、负责组织开展行业专题调查研究。收集、整理、分析行业基础信息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行业资讯。

5、负责组织编写行业发展报告和行业发展规划，引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引导企业转型升级。

6、负责制定行业行规行约，推进行业自律，规范行业秩序，反映企业诉求，维护行业 and 企业的合法权益。负责组织开展行业创优争先活动。

7、负责分会网站及微信等新媒体信息内容收集、管理和发布工作。

8、完成秘书处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（三）技术标准与科技推广部职责

1、负责收集、了解行业新技术应用的基本情况和发展方向，掌握行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基本状况，组织开展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等信息交流和推广工作。

2、负责组织有关技术成果、新技术的评价工作，开展技术咨询服务。

3、负责组织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调研、论证、立项与编制工作，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工作。负责研究跟踪绿色建造与智能领域国际先进标准动态，推进我国标准与国际接轨。

4、负责管理并完善分会专家库，协助专家工作委员会开展活动，充分发挥专家在分会各项工作中的作用。

5、负责组织参与中国建筑业协会科技类奖项工作的推荐与申报工作。

6、完成秘书处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（四）培训与信息交流部职责

1、负责研究探索符合行业特点的培训工作思路和方法，根据行业发展制定年度培训计划，精心安排培训内容，择优选聘培训教师，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严格规范组织实施，确保培训质量。

2、负责组织编写相关的培训大纲与培训教材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办学方式，开展行业人才培养，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技能。

3、关注行业培训、会展动态，了解行业产品、技术的发展动态与行业发展格局；筹备和举办行业展会，打造行业交流高端平台。

4、针对行业热点问题举办专题高层次论坛；

5、负责行业培训与会展部文件的起草，负责招生及组织安排工作，并做好相关文件、资料的归档与管理工作。

6、完成秘书处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